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C-G2024066 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委托，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4066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A包：（1）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2）单位环境卫生保洁服务；（3）单位秩序与安全管理维护；（4）单位绿化养护、修剪服务；（5）消防维保；（6）配合、协调做好其它相关勤杂服务等工作；

B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食材采购，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

2. 预算金额：1073.88 万元，其中：A包：497.88 万元；B包：576 万元。

3. 最高限价：1073.88 万元，其中：A包：497.88 万元；B包：576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

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15136800175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

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A包：（1）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2）单位环境卫生保洁服务；（3）单位秩序与安全管理维护；（4）单位绿化养护、修剪服务；（5）消防维保；（6）配合、协调做好其它相关勤杂服务等工作；

B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食材采购，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

二、采购清单

A包：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物业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中段

一、1.2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室，需明确办公室数量、大小、办公室内可用设施设备清单等；

办公室位置	房号	面积	可用设施设备
综合服务大楼	1楼西办公室	60平方米	无
	12楼1201	40平方米	无

2. 物业服务范围

2.1 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名称		综合服务大楼	
总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28581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需保洁面积 (m ²)	42871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门窗	门窗总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 ²)	总数量约 440 个, 总面积约 132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地面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地面材质为: 地板砖、水磨石, 地板砖面积约 16000 m ² 、约院内面积 600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内墙饰面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内墙饰面各材质: 乳胶漆墙面、涂料墙面, 内墙饰面总面积约 5800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卫生间	卫生间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 ²)	卫生间数量 24 个、总面积 120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外墙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玻璃幕墙, 总面积约 300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设施设备	消防系统	消防设备数量约 256 个, 约 200 个不在质保期内	见 3.3“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车行/人行口	车行口	2 个	见 3.4“公共秩序服务”
	人行口	4 个	见 3.4“公共秩序服务”

2.2 物业管理 (室外)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约 6000 m ²	见 3.3“保洁服务” 3.5“绿化服务”
绿化	约 1000 m ²	见 3.5“绿化服务”

3.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 (1) 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 (2) 单位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3) 单位秩序与安全管理维护; (4) 单位绿化养护、修剪服务; (5) 消防维保; (6) 配合、协调做好其它相关杂服务等工作;

3.1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1)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 制定年度管理目标, 明确责任分工, 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 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 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3) 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 到岗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 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 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4) 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 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 着装分类统一, 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 态度温和耐心。
3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3)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 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 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 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4) 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 及时报告采购人, 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4	档案管理	(1) 建立物业信息, 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 档案和记录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②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公共秩序服务: 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 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⑥其他: 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p>(3)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p> <p>(4) 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p> <p>(2)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保密责任，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责任书。</p> <p>(3) 开展服务检查和监管，评估服务效果，必要时进行服务流程调整。</p> <p>(4) 根据工作反馈意见与建议，持续提升服务品质。</p>
5	服务改进	<p>(1) 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p> <p>(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p> <p>(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p>
6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p>(1) 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p> <p>(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p> <p>(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p>
7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p>(1) 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p> <p>(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p> <p>(3) 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公共秩序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p>
8	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p>(1) 设置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p> <p>(2) 紧急维修应当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p>

3.2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	------

1	基本要求	(1)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 组织系统巡检 1 次。
		(2) 具备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 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相关安全规范。
2	设备机房	(1) 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督查人, 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机房巡视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 标识统一。
		(2) 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3) 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 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 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4) 按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维护/保管消防、通风、应急照明, 防止小动物进入。
		(5) 安全防护用具配置齐全, 检验合格。
		(6) 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 可随时启用。
3	空调系统	(1) 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的相关要求。
		(2) 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运行情况巡查。
		(4) 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4	弱电系统	(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 的相关要求。
		(2) 保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 有故障及时排除。
5	照明系统	(1) 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松落。
		(2) 更换的照明灯具应当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亮度与更换前保持一致。
		(3) 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
6	消防维保	(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的相关要求。
		(2) 消防设备检测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或 XF503) 的相关要求。
		(3) 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按幢设置在楼层醒目位置。

		(4) 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清晰，宜图文结合。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正常。
		(6) 消火栓箱、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水泵、红外线报警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系统运行正常。
		(7) 消防监控系统运行良好，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启动正常。
		(8) 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运行正常。
		(9) 与消防维保相关的其他工作

3.3 保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p>(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p> <p>(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p> <p>(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p> <p>(4) 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p>
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p>(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2)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p> <p>(5) 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p>

		<p>(6) 公共卫生间：</p> <p>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②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p>
		<p>(7) 电梯轿厢：</p> <p>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p>
		<p>(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各类材质地面、内墙服务管理标准详见 3.4.1)</p>
		<p>(10) 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p>(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p> <p>(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4	垃圾处理	<p>(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p> <p>(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p> <p>(3)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4)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p> <p>(5)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p> <p>(6) 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p> <p>(7)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p> <p>(8)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按所在城市的要求执行。</p>
5	卫生消毒	<p>(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p>

		(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3.3.1 具体清洁要求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1	瓷砖地面	(1) 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 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2	乳胶漆内墙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3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楼道、停车场等公共部位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楼道、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清洁每天不少于一次，目视地面、墙面干净；公共卫生间目视地面、墙面、台面、镜面等无污迹无水渍、无垃圾、无积水、光洁明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电梯轿厢、操作板、地面等清洁保养每天不少于二次；电梯门壁、轿厢打蜡上光每季度不少于二次，表面光亮、无污迹；办公楼大堂地面抛光或晶面研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5-10 月的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等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二次，其余月份每月不少于一次。
4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清理保洁建筑内的所有垃圾，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收集及清理所有垃圾箱和花槽内的垃圾；清洁所有窗户及指示牌，所有花盆及植物，出入口、大门及门牌，所有楼梯、走廊、灯饰。清除所有手印及污渍，包括楼梯墙壁、扶手、栏杆及玻璃表面。清扫所有通风窗口、空调风口百叶及照明灯片，洗刷大厅入口地台及梯级。拖擦地、台表面。擦净入口大厅内墙壁表面和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定期投放喷洒鼠、蟑螂、蚊蝇药物。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无尘物。楼梯、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角线、墙壁、柱子、顶板无尘和无污物。垃圾筒内垃圾不超过 3/4，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裂痕，有明显安全标志。厅堂内无蚊蝇。灯饰和其它饰物无尘土、破损。大厅入口地台、梯级、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无尘土，大理石墙面光亮、无污迹、水迹。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擦净所有门、天花板、洗手间设备、洗手间镜面、地、台表面。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除尘。及时补充清洁液（洗手液）和卫生纸等日常消耗品。清理卫生桶脏物。门、窗、天花板、墙壁、隔板无尘物、无污迹、无尘物。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地面墙角无尘、无污迹、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水龙头、弯管、马桶座及盖、水箱等无污迹、无污物，电镀件明亮。便池无尘、无污迹、无杂物，小便池内香球不少于 1/2 个，并及时更换。

5	设备（灯、开关、通风口、门锁等）	设备（灯、开关、通风口、门锁等）无尘、无污迹。空气清新、无异味；物品码放整齐，不囤积；扫净及清擦电梯门表面，擦净电梯内壁、门及指示。电梯天花板表面除尘，门缝吸尘。擦净电梯通风及照明；电梯表面涂保护膜；清理电梯槽底垃圾；电梯门表面、轿箱内壁、指示牌无尘土、印迹，表面光亮；电梯天花板、门缝无尘土，井道、槽底清洁，无杂物，电梯大堂、走廊表面干净、明亮，室外垃圾桶内垃圾的清运，围栏的清洁，全楼垃圾清运，庭院广场地面清洁，夏季清除积水、冬季清扫积雪，机关大院、广场地面清洁无废弃物。保洁重点是烟头、废纸、杂物等，随时捡拾入桶。垃圾清运及时，垃圾站消毒，无蚊蝇滋生，清扫及时，地面无积水、积雪。
6	专项保洁	指办公楼内所有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的晶面处理。按操作程序进行晶面处理工作，达到目视地面无灰尘、光亮，可映出物体轮廓。地毯清洗工作服务要求及标准指办公楼内所有地毯清洗工作，保持地毯表面无污渍，清洁、干净。照明系统（含室外灯光）。外观整洁无缺损、松落和安全隐患，光源完好率、维修更换及时率100%，无蚊虫、蜘蛛网、积尘等。

3.4公共秩序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公共秩序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2)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配备公共秩序服务必要的器材。
2	出入管理	(1) 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100%。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上班时间为行		

		政上班时间)。
3	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消防安全管理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 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3)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5	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4)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 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6	大型活动秩序	(1) 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3.4.1 工作范围及职责

确保项目范围内工作、活动环境的安全、有序。完成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管理工作和门卫、重点部位守护和巡逻;道路交通、车辆停放管理;防盗、防火和各类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3.4.1.1 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严格控制其它事故发生，处理及时率为 100%。

3.4.1.2 依照上述总要求，落实项目安保要求，建立传达、安保、场区车辆管理、巡查、公共秩序、设备值班、检修联系等安防秩序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制定停电、意外伤害、治安、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以及恶劣气候的应急预案或措施。

3.4.1.3 认真落实上述制度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配备人员，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完善有安全隐患部位的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相关设施设置合理、完备；各类工具、器具齐全，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并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4.1.4 实行 24 小时全方位安全管理，做好各出入口、道路、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检查各处门窗闭锁和门禁系统工作情况。

3.4.1.5 加强人员培训、管理。门卫室等关键部位的人员进出、值班情况要及时准确登记，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认真履行巡查维护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对招标人财产的侵害行为；向招标人上报情况，配合案件处理和对责任方的维修赔偿追责等相关工作。

3.4.1.6 对出入的物品、人员、车辆，严格验证、登记、检查，杜绝闲杂人等进入，严禁携带宠物；各出入口交通顺畅，外围无聚众、车辆乱停、叫卖经营、阻塞等现象。特别是有物品运出时必须凭借招标人开具的出门证明，方可放行。

3.4.1.7 严格落实停车场管理制度，按区停靠、有序摆放，场区路面道路通畅，无乱停乱放、无杂物堆放和阻塞现象。

3.4.1.8 人防、机防相结合，巡视、值班相互配合管控，劝阻、制止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和人身、财产侵害等行为；遇停电、恶劣气候和意外伤害、治安、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按照相关预案和措施，迅速有效处置；及时报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处理，并汇总情况形成专题报告。

3.4.1.9 有重大活动、接待、会议时，按招标人要求增加安保管理人员，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3.4.2 工作标准

3.4.2.1 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治安管理规章制度。

3.4.2.2 落实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部门调查各种违法活动和侦破各类案件。

3.4.2.2 负责公共秩序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考核，提高公共秩序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

3.4.2.4 做好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负责对携带的大宗物品进行检查。

3.4.2.5 24 小时巡逻，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机关安全。

3.4.2.6 做好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3.4.2.7 每半年至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演练，消除安全隐患，保证重点部位的安全。

3.4.2.8 负责公共秩序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工作。

3.4.2.9 制定应急抗灾工作预案，提高处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处理突发事件。

3.4.2.10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人物、宾客及重大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3.5 绿化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p>(1) 有专业人员进行绿化管理,各类管理制度健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草坪生长良好,花卉、绿篱、树木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p> <p>(2) 室外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树木等绿化存活率达到 98%,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界清晰;乔、灌木以及攀援植物每年普修五次以上、切边整理三次以上,各种植物生长茂盛,无枯枝、缺枝;绿地无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核、树叶等),无积水,无干旱。根据植物生长习性、种植环境等因素进行科学养护,制定年度养护方案。包括光照管理、温度管理、水分管理、土壤管理、施肥管理、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落实公共绿地、花坛、树木养护措施,修剪、更换及时,无破坏、践踏、无病虫害、枯死及随意占用现象,绿化达标率 100%。绿地、花坛、树丛无杂草、纸屑、枯死树叶、烟头等杂物。根据季节补种已枯死的树、灌木和草坪等,确保机关大院内无死树,草地,无杂草,草坪无斑秃,道牙围栏整齐、无缺损。保证建筑小品和水系设施(喷灌、喷泉等)正常使用。机关水系清洁,水系内无杂物、漂浮物和水藻产生。</p> <p>(3) 公共区域绿植摆放服务</p> <p>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绿植种类提供摆放绿植,保证所摆放绿植生</p>

		长茂盛，色泽鲜艳，美观大方。如需调整摆放绿植品种，需经向采购人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	--	---

4. 物业管理需求

4.1 物业服务组成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共需物业人员 41 人，其中：物业经理 1 人；室内保洁人员 15 人；公共秩序人员 17 人（设公共秩序队长 1 人）；水电班人员 8 名。中标人可根据要求增加人员，但不可低于上述服务岗位人员数量要求。负责综合服务大楼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主要工作要求
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 人	1 人	负责单位物业各项管理事务，监管各服务人员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等工作。
保洁服务	保洁员	15 人	15 人	负责机关大楼楼内办公室外的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及部分办公室卫生及室外院内卫生。女性保洁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性保洁员年龄 60 周岁以下。
公共秩序服务	队长	1 人	1 人	负责消防监控 24 小时值班；单位门前秩序维护、来客登记、进出车辆登记等；负责来客询问、引导；单位监控安全；单位大院及楼内安全巡查、院内车辆停放，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机关人身财产、消防等安全隐患，维护单位大院内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人员岗位 24 小时值守。
	队员	16 人	16 人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水电工	8 人	8 人	负责机关水电气设施设备维修、巡检；及时处理水电气等突发事件，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至少 3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24 小时值班。

4.2 中标人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大楼提供物业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有审核权。中标人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对录用的上岗人员要保证定岗定位，人员花名册要报采购人以备日常检查。

4.3 中标人因管理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而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差，不配合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另行派遣人员。

4.4 中标人员工发生的医疗费、抚恤费、善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采购人除承担物业管理服务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工作纪律。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综合服务大楼。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按照中标金额，分 36 个月，按月平均支付费用，每月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的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4、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违反如下任一义务或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4.2 中标人应处理及回复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投诉或举报。

4.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从事与本物业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中标人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4.4 中标人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4.5 中标人与其员工（含中标人临时安排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沟通、协调、处置和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本物业服务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其他时间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中标人应教育其员工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本项目管理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各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拉拢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若因此损害了采购人利益，损坏了双方的关系，一经查实，除对采购人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外，并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4.8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达到物业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物业餐饮管理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内整改完毕。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9 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采购人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赔偿。

4.10 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发生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给采购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名誉损害等情形），采购人报监督部门后，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零星维修材料费用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公共部位零星维修耗材（灯具、小便池感应器和卫生间脚踏阀）、灭火器的年检与罐装、灭鼠等费用。

2、低值易耗品费用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保洁员所需清洁工具及清洁剂、公共秩序员所需装备（对讲机、防爆工具等）。

3、大楼用纸及卫生间其他需要

办公楼内卫生间日常用纸，各个楼层卫生间配置相应的卫生球、檀香、洗手液。

B包：单位餐饮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采购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B包），内容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食材采购，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

二、采购清单

1. 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品类	名称	质量要求
1	粮食类	特一粉、面粉、高筋粉、玉米面、黑米面、高粱面、大米、红豆、黑米、麦仁、小米、玉米糝、糯米、八宝米、绿豆、黄豆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	油类	色拉油、花生油、香油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油类产品须使用非转基因油。
3	调料类	鸡精、味精、食用盐、老抽、生抽、陈醋、白醋、蒸鱼豉油、蚝油、料酒、白糖红糖、花椒、麻椒、八角、干辣椒、芝麻酱、十三香、番茄酱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4	蔬菜类	姜、蒜、青椒、黄瓜、蒜台、西红柿、西葫芦、莴笋、胡萝卜、土豆、上海青、小白菜、油麦菜、大葱、芹菜、韭菜、香葱、香菜、白菜、包菜、菠菜、生菜、洋葱、老南瓜、嫩南瓜、菜心、平菇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5	水果类	苹果、梨子、香蕉、橙子、哈密瓜、西瓜、火龙果、红提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口感质感良好。
6	鲜肉、冻品类	鲜猪肉、五花肉、猪蹄、猪耳朵、鲜牛肉、鲜羊肉、猪排骨、鲜羊肉、鲜羊排等；冷冻水产品、冷冻禽类、冷冻肉类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7	禽肉类	白条鸡、三黄鸡、柴鸡、鸡腿、鸡翅、鸡胗、鸡爪、鸡脯肉、鲜鸭子、冻鸭、鹅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鲜禽肉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8	蛋类	鸭蛋、鸡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	水产类	草鱼、鲤鱼、花莲、鲫鱼、带鱼、大虾等	保证新鲜、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0	豆制品	嫩豆腐、豆干、千张、腐竹、豆芽、老豆腐等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1	奶制品	酸奶、纯奶	符合国家食品要求，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0日。

以上货物为主要采购品种，不限于以上品类，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饭菜供应

在供应时间段内，根据采购人提前拟定的菜谱，采购食材，所供应的品种不能减少，数量充足，满足职工的就餐选择。保证食物餐品的多样化、营养化特点。做好职工餐厅菜品留样工作。

每周四前根据时令蔬菜价格等情况，科学制定下周菜谱。每周供餐品种的重复率不超过 30%。厨师团队负责做好传统节假日特色食材供应工作。

3、餐饮管理

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落实各岗位职责。厨师团队要求统一着装、专业熟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建立餐厅投诉及建议渠道，做好投诉及建议的解释整改工作；餐饮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维修、垃圾清理等。

三、服务要求

1. 食材采购

1.1 粮食类

1.1.1 米、面、杂粮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1.2 执行标准：

1.1.2.1 供应的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1.1.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T1354-2018 和 GB2715-2016）为准，国家标准一级大米，不含添加剂。

1.2. 米面制品

1.2.1 米制品：颜色呈白色、色泽基本均匀一致；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口感爽滑，有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杂质。

1.2.2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1.2.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392 的规定。

1.2.4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2022 的规定。

1.2.5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5749-2022 的规定。

1.3. 油类

1.3.1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食用调和油：GB/T40851-2021

花生油：GB/T1534-2017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棉籽油：GB/T1537-2019

香油：GB/T8233-2018

一级大豆色拉油：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1.3.2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1.3.3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mu\text{g}/\text{kg}\sim 20\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汞（ $0.02\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text{mg}/\text{kg}\sim 0.2\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4. 调料类

1.4.1 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1.4.2 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有鲜味。

1.4.3 鸡精：固体鸡精，鲜鸡原料，颗粒质感疏松，晶莹剔透，气味清香。

1.4.4 老抽、生抽：正规厂家生产，非转基因大豆酿造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geq 1.2\text{g}/100\text{ml}$ ），头道原汁，酱香浓郁，营养成分搭配合理，品质稳定。

1.4.5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1.4.6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1.4.7 生粉：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包装完整，不泄露。

1.4.8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1.4.9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4.10 发酵粉、五香粉：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光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1.4.11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

1.4.12 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4.13 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1.4.14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5. 蔬菜类

1.5.1 蔬菜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1.5.2 蔬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5.3 蔬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5.4 蔬菜形态：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1.5.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1.5.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5.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5.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5.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5.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5.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5.12 水生菜类：藕、茭白、马蹄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5.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5.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 水果类

1.6.1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6.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1.6.3 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筛选，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1.6.4 采购人采购的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哈密瓜、西瓜、火龙果、红提等时令水果为主，以下列举各类水果的收货标准。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果身重 150g 以上。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果柄短，果长 18cm 以上。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果实横径为 75mm 以上。

哈密瓜：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

无压伤，果实脆甜。

西瓜：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 0.4—0.5 厘米，瓤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 12.5 以上，单瓜约重 2.0 公斤，保鲜时间长，商品性好。

火龙果：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红提：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

1.7. 鲜肉（禽肉）、冻品类

1.7.1 猪肉类。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拒绝配送母猪肉。

1.7.2 牛肉类。质量级别：一级。禁止注水，肉质新鲜，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能部分立即恢复。

1.7.3 羊肉类。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肌纤维致密，有韧性，指压无水迹溢出；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不粘手。

1.7.4 鸡肉、鸭肉类：所有食材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食材必须是优质货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食材符合卫生标准。

各类鲜肉、禽肉类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前腿肉 (带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2	前腿肉 (去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3	五花肉 (带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4	五花肉 (去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肥瘦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5	后腿肉 (带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表皮洁净, 膘厚适中,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6	后腿肉 (去皮)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膘厚不超过1.5cm, 色泽正常, 去骨, 无异味, 无注水。
7	瘦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基本为瘦肉, 无肥肉, 骨髓少。
8	大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9	小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颈骨。
10	肋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肥膘, 无异味, 无注水。
11	牛柳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2	牛腩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3	牛腱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4	牛腿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异味, 无注水。
15	牛肋条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色泽正常, 无肥膘, 无异味, 无注水。
16	鲜牛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 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 极小渗出物; 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无寄生虫, 无注水。
17	鲜羊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8	鲜鸭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9	鲜鸡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20	鸡中翼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
21	鸡爪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22	鸡全翼 鸡腿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斑、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1.8. 冻品类食材总体质量要求如下：

1.8.1 冻肉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8.2 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供应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供应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等内容。

1.8.3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订购单的具体需求。

1.8.4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的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的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解冻前的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9. 蛋类

1.9.1 鸡蛋：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1.9.2 鸭蛋：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1.9.3 鹌鹑蛋：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形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1.9.4 咸鸭蛋：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形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1.10. 水产类

所有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交货时必须提供批次的出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通行

1.10.1 黑鱼：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2 鲢鱼：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3 鲫鱼：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4 鲈鱼：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5 花鲢：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

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6 白鲢：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0.7 虾类：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

1.11. 豆制品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11.1 原料应符合相应绿色食品标准要求。

1.11.2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392 的规定。

1.11.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2022 的规定。

1.11.4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5749-2022 的规定。

1.12. 奶制品

1.12.1 牛奶：

无脂肪凝结现象；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 1/3；具备奶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1.12.2 酸奶：

无脂肪凝结现象；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包装完好、未超过保质期的 1/3；具备奶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

2. 饭菜供应及餐厅管理

2.1 人员配置

项目拟配备人员 14 人，其中：餐厅经理 1 人、厨师 3 人，餐厅服务员 10 人(包含面点师、营养师)。

2.2 服务要求

2.2.1 按照采购人设定的岗位，落实各岗位职责。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服从管理，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后厨及餐厅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健康证上岗。若中标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办理独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未办理完独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人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2.2.2 中标人需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采购人监督中标人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社保交纳情况；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由营养师对餐厅人员进行培训，每月一次，进行膳食营养评价、管理和指导。

2.2.4 厨师团队应定期进行名优特色小吃的培训与引进，增加餐厅特色菜品品种，名优小吃培训每年不少于四次。

2.2.5 中标人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要求，其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同期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并对其一切安全负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6 中标人组织日常经营供餐保障工作，负责供餐的食品安全及操作安全，保持良好的就餐环境卫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2.2.7 中标人负责餐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以下十条：一是所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劣迹、无不良嗜好，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二是实行餐品留样备查制度和严格的餐厅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用具使用过后须及时清洗、归位。对操作间、餐厅、储藏室、仓库、冷库进行定期防鼠灭蝇杀菌消毒，做到餐后一小清，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灭鼠、灭蝇、灭蚊常态化，确保干净卫生无死角。三是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杜绝霉变、污染食品。四是熟食加工时须与生食分开加工，避免交叉污染。五是厨师当天工作结束后，须把剩余原材料妥善保存，预防变质。应合理配备饭菜数量，做到饭菜不少、不剩，禁止供应隔夜剩餐品。六是餐厅工作人员一律着标准工作服、工作鞋、不留指甲、不留长发和胡须，出售熟食时必须戴口罩。七是冰箱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及消除异味。八是工作区域须常通风，除异味，保证餐厅空气清新，保证通风管道、下水道、沉淀池等按时清理。九是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教育餐厅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防患于未然。十是配备食材安全速检设备，建立和落实食材检测记录备案制度。

2.2.8 厉行节约。中标人要做到以下几点：强化数据运用，借助信息手段收集餐饮服务的意见建议、分析就餐数据，建立就餐人员管理台账，每餐记录用餐人数、食材消耗量及余量，实行

额外用餐需求提前申报制度，科学预测就餐人数，精准计划食材采购数量，从源头上减少餐饮食品浪费。采购环节。通过食堂管理系统大数据对比分析、现场取餐情况信息，掌握就餐人员食材喜好和需求量，实行按需采购、保鲜运输、限时配送，减少因采购剩余或途中损耗而形成的浪费。加工环节。通过捡摘清洗食材精细操作减少残次量，研究加工制作边角料集中利用减少废弃量，完善剩余食材保鲜措施实现再利用等，减少加工环节的浪费。供餐环节。通过数据分析比对，确定各时段供餐量。减少单个面点重量，推出小馒头、小包子、半份菜、小份面，避免单体浪费。菜品注明食材口味信息，避免取餐不合口引发浪费。提升餐品味道，避免味差形成浪费。调整餐品摆放顺序，主食信息前置，便于合理搭配取餐。

2.2.9 厨余垃圾建立回收评估制度、监督提醒制度，对厨余垃圾称重记录，及时评估节约效果。

2.2.10 中标人有对厨师服务员进行设备培训使用的义务，凡出现因操作设备而发生的人员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其他要求

3.1 由中标人负责购买保险，负责就餐人员和服务人员摔伤或意外人身安全，并对其一切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 中标人负责餐厅、操作间区域灭四害工作，负责餐厅区域的卫生管理，确保墙壁、门窗、电气设备、厨房用具等洁净卫生，负责厨房厨具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厨具设备因中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费用。每日工作结束后例行安全检查，每周三、周五为全面检查。

3.3 经营期满后，须保证房屋、墙面、地面及设施、设备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维修正常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4 如使用洗碗机，所使用的洗调剂烘干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

3.5 中标人保障餐厅夏季每月不少于四次蚊蝇消杀工作；冬季每月不少于两次蚊蝇消杀工作；保障餐厅污水池清洗和维护的费用，污水池内不能存水，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报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6.1 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6.2 未经机关餐厅同意，利用机关餐厅资源从事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3.6.3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经营行为的；

3.6.4 连续 3 次就餐人员问卷调查，满意度低于 70%的。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按照中标金额，分 36 个月，按月平均支付费用，每月收到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073.88 万元，其中：A 包：497.88 万元；B 包：576 万元。最高限价 1073.88 万元，其中：A 包：497.88 万元；B 包：57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4066号 项目内容：A包：（1）物业服务的综合管理；（2）单位环境卫生保洁服务；（3）单位秩序与安全管理维护；（4）单位绿化养护、修剪服务；（5）消防维保；（6）配合、协调做好其它相关勤杂服务等工作； B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食材采购，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 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高超 电话：15136800175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073.88万元，其中：A包：497.88万元；B包：57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

		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包：物业管理、B包：餐饮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	---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3.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价格分
-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力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

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A包: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p>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p>报价部分 (20 分)</p>	<p>报价 (20 分)</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p>
<p>商务部分 (15 分)</p>	<p>业绩 (15 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5分, 最多得15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p>技术部分 (65 分)</p>	<p>技术方案 (65 分)</p>	<p>1. 提供物业管理方案的(包括项目难点、项目重点、项目管理策略)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8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5.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团队建设方案的(目标设定、组织架构分工、沟通机制)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8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5.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拟派人员管理方案的(包括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绩效考核方案的(包括考核指标、考核标准、考核方法、考核周期、考核结果的应用)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工作流程方案的(包括楼层保洁、卫生间保洁、院内保洁、公共秩序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健全的(包括监督机构或人员的设置、监督的方式和频率、客户反馈的渠道和处理流程)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 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不得分。</p> <p>7. 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师资、培训效果评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8.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包括人员素质保障、环境质量管理、设施设备质量、便民服务质量）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9.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包括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的建立、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物资的管理）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 分，不缺项且仅做简单描述得 4.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B 包：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价格分值：20 分</p> <p>商务部分：25 分</p> <p>技术部分：55 分</p>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p>报价部分 (20 分)</p>	<p>报价 (20 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商务部分 (25 分)</p>	<p>业绩 (6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提供完整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p>人员证书 (9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毕业证书）</p> <p>2. 拟派项目厨师，每提供一份三级中式烹调师及以上证书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p>

		保障部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3. 拟派面点师, 每提供一份中级及以上面点师证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每人仅可计 1 次分, 不得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 作出服务承诺 (含从业人员定期健康检查并且建立健康档案, 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提供舒适就餐环境, 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安全、卫生的培训, 提供特殊餐饮服务), 承诺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0 分, 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方案 (55 分)	1. 运营服务方案 (包括: 食材采购方案、食品安全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餐厅产品方案)。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1 分, 不缺项仅做简单描述得 7.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团队建设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岗位职责) 进行评定。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1 分, 不缺项仅做简单描述得 7.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后厨管理方案 (包括食品存储与前期处理、工具及餐具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1 分, 不缺项仅做简单描述得 7.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对停水、停电、停气、火灾、自然灾害及流行性疾病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1 分, 不缺项仅做简单描述得 7.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投诉处理方案 (包括食品、服务、卫生方面)。描述完整、可行、详细的得 11 分, 不缺项仅做简单描述得 7.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A包: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时间延迟的，每推迟 1 日历天，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对乙方进行处罚。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B包: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服务内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果；建立餐厅投诉及建议渠道，做好投诉及建议的解释整改工作。

5.2 饭菜供应

在供应时间段内，中标人所供应的品种不能减少，数量充足，满足职工的就餐选择。保证食物餐品的多样化。服务期间，应合理设置餐品种类，体现多样性、营养化特点。做好职工餐厅菜品留样工作。每周四前根据时令蔬菜价格等情况，科学制定下周菜谱，确保餐厅无盈利运行。厨师团队负责做好传统节日氛围宣传，做好传统节日特色食材供应工作。

5.3 按照采购单位设定的岗位，落实各岗位职责。厨师团队要求统一着装、专业熟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进度：按照中标价平均支付每月服务费用，次月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